#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源市监处字〔2019〕28 号 |
| 案件名称 | 关于青海明源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藏药门诊部未实行明码标价一案 |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青海明源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91630123MA75651P16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 杨本睿 |
| 主要违法事实 | 2019年7月31日有游客在西宁12345政府服务热线进行投诉在克素尔藏药小镇买药被骗，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县文化旅游执法大队联合检查的通知，对此次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在检查中我局执法人员发现该门诊所销售和陈列的药品均未实行明码标价。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 |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4000元的行政罚款。 |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以上罚款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缴款书到农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决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1.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副本递至我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号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15日 |